

辯論賽題：食品衛生管理

- 一、日商三櫻株式會社為嬰兒配方奶粉製造商，其嬰兒配方奶粉產品均於紐西蘭工廠生產製造。三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三櫻公司」）為日商三櫻株式會社於臺灣設立之子公司，業務為直接自紐西蘭進口日商三櫻株式會社製造之第一階段嬰兒配方奶粉至臺灣販售，包括「寶寶樂」、「寶貝樂」、「幼兒壯」及「寶兒健」等品項產品。2013年5月間有消費者於量販店購買三櫻公司進口之嬰兒配方奶粉「寶寶樂」品項（批號20131201）後，隔天發現奶粉中含有長約0.5公分之鐵線，向臺北市衛生局提出檢舉。
- 二、臺北市衛生局接獲檢舉後，於2013年5月30日派員至若干量販店及超市等市場通路購買樣品，惟因該等通路之三櫻公司同批號「寶寶樂」產品缺貨，故另於平行輸入通路購得同批號之「寶寶樂」產品數罐。臺北市衛生局就該等「寶寶樂」樣品進行檢驗，經以磁鐵吸附，未發現鐵線，但發現沖泡後之奶粉中似乎含有黑褐色微小粒子且會移動，惟並未就該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之成分或尺寸為進一步檢驗。
- 三、臺北市衛生局依照行政程序法第39條、第102條及第104條規定，於2013年6月5日函請三櫻公司就消費者檢舉之鐵線異物陳述意見（附件一）。三櫻公司立即請紐西蘭工廠針對同批號產品留存樣本進行採樣檢驗，獲覆稱「未發現有鐵線或其他異物」，乃於6月10日回函臺北市衛生局表示其公司集團就嬰兒奶粉均採取嚴格的製程控管，產品中應不可能出現鐵線，並於陳述意見函中檢附紐西蘭工廠所出具之檢驗報告，同時表示希望可取得該消費者所購得之嬰兒奶粉進行檢驗。三櫻公司隨函提供其所進口同批號之「寶寶樂」產品供臺北市衛生局進行檢驗，並承諾持續追蹤同批產品是否有類似情形。
- 四、臺北市衛生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2013年7月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2007年12月21日所頒佈「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第三條「一般食品之性狀應具原有之良好風味及色澤，不得有腐敗、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或含有異物、寄生蟲」之規定，認為嬰兒奶粉中異物採零容許值，亦即不得有任何異物（不論大小）檢出，故認定三櫻公司之「寶寶樂」嬰兒配方奶粉產品經驗出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與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不符，因而依據該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但書之規定，於2013年6月13日發函（附件二）限三櫻公司於函到後七日內完成變更「寶寶樂」產品製程及/或配方，以改善出現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之瑕疵。
- 五、就此，三櫻公司於2013年6月17日回覆臺北市衛生局（附件三），表示本件「寶寶樂」嬰兒配方奶粉產品屬於乳品及嬰兒食品，應無行政院衛生署於2007年12月21日所頒佈之「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之適用，而僅須適用於2008年7月16日所頒佈之「乳品類衛生標準」及於2009年7月2日所頒佈之「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惟上述二標準均無關於異物之規範，故檢附歐盟國家之無害異物容許值為小於2mm微粒等規定供該局參考，且另檢附三櫻公司集團所屬實驗室出具之技術報告，以說明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之安全性無虞，陳明本件產品應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亦無變更「寶寶樂」產品製程及/或配方之必要。

- 六、 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文 60 條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除第 30 條申報制度與第 33 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6 條、第 27 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前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於修正後改列為第 17 條。
- 七、 臺北市衛生局於改善期限屆滿後，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再抽查「寶寶樂」同批號之產品，均仍有出現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乃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依據 2013 年 6 月 19 日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之規定，對三櫻公司處以新台幣 30 萬元之罰鍰，且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衛生署於 2012 年 2 月 6 日所頒佈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之規定，要求三櫻公司立即將「寶寶樂」同批號產品全數下架，並於函到一個月內回收及銷毀「寶寶樂」該批號產品，回收深度應達消費者層面（附件四）。同日，臺北市衛生局並針對三櫻公司之「寶寶樂」該批號產品含有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以磁鐵吸附並會移動，且已限期命三櫻公司將該產品下架、回收及銷毀，及提醒消費者應立即停止購買三櫻公司之「寶寶樂」該批號產品等情，於其官方網站發佈新聞稿（附件五）。此新聞隨即由各大媒體轉載週知，造成市場震撼，消費者不論其家中之三櫻公司嬰兒奶粉品項以及批號是否為系爭品項及批號，均紛紛向三櫻公司要求退貨。
- 八、 許多消費者經由市民服務專線要求臺北市針對三櫻公司所販售之「寶寶樂」其他批號產品，亦進行採樣檢驗以查核其他批號產品是否均含有該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臺北市衛生局乃於 2013 年 6 月 29 日於其官方網站發佈新聞稿，表示將緊急安排稽查人員到市面上採購三櫻公司其他批號之「寶寶樂」產品（附件六）。
- 九、 三櫻公司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對前述 2013 年 6 月 28 日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遭臺北市政府訴願會駁回後（附件七），爰以臺北市衛生局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處分暨訴願決定。此外，因三櫻公司發現其「寶寶樂」之其他批號產品皆有內含該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的情形，惟實驗室技術報告並無危害安全之發現，故於同一行政訴訟中，另請求臺北市衛生局不得就三櫻公司「寶寶樂」之其他批號產品為全數回收及銷毀之處分，亦不得以發佈新聞稿或刊登網頁新聞等方式，告知消費者應立即停止購買三櫻公司之「寶寶樂」其他批號產品。
- 十、 本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行準備程序後，業已整理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
 - （一） 不爭執事項
 1. 三櫻公司之「寶寶樂」產品中並無鐵線，而所含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是製程產出物質，並非外來異物。
 2. 行政院衛生署於 2008 年 7 月 16 日所頒佈之「乳品類衛生標準」以及於 2009 年 7 月 2 日所頒佈之「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並無關於異物之規範。
 3. 就三櫻公司 2013 年 6 月 17 日函所附技術報告之實驗室資格、技術分析方法及檢測物質及數值並不爭執。
 4. 就三櫻公司 2013 年 6 月 17 日函所附歐盟國家規定（即嬰兒奶粉之無害異物容許值為小於 2mm 之微粒）並不爭執。
 5. 日本與臺灣有簽署雙邊貿易協定，而且與臺灣均為 WTO 之會員國。
 6. 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並未就嬰兒奶粉之無害異物容許值制訂任何規範。

(二) 爭執事項

1. 臺北市衛生局本件處分之行政程序，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2. 嬰兒奶粉產品應適用「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乳品類衛生標準」及/或「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之規定？臺北市衛生局根據「一般食品衛生標準」認定嬰兒奶粉中異物應採零容許值，是否適法？
 3. 三櫻公司就本件嬰兒奶粉產品中含有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乙事有無違反相關法規？有無故意或過失可言？
 4. 臺北市衛生局適用 2013 年 6 月 19 日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對三櫻公司處新台幣 30 萬元之罰鍰，是否適法？
 5. 臺北市衛生局命三櫻公司應回收「寶寶樂」本件批號所有產品達消費者層面及予以銷毀，是否適法？
 6. 三櫻公司請求臺北市衛生局不得就三櫻公司之「寶寶樂」其他批號產品為全數回收及銷毀下架之處分，且請求其不得以發佈新聞稿或刊登網頁新聞等方式，告知消費者應立即停止購買三櫻公司之「寶寶樂」其他批號產品等，該二請求是否應予准許？
 7. 如我國法規對嬰兒奶粉確係採取異物零容許值之規定，較歐盟標準更為嚴格，是否有違反相關國際貿易條約而對國際貿易造成恣意或無理之歧視情形？特別是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第 2.2 條、WTO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第 3.1 條及第 5.7 條規定。若認有違反，其效果如何？
- 十一、 法院請兩造於言詞辯論前，針對以上爭點各自提出載有訴之聲明或答辯聲明之言詞辯論意旨狀；行言詞辯論時，法院得當場指定部分（或全部）之爭點命雙方進行辯論。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黃秋櫻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000

電子信箱：sakura@health.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康寧路 34 號 1 樓

受文者：三櫻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000125700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販售之「寶寶樂」乙項產品，經消費者檢舉含有鐵線異物一案，請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 102 年 5 月 28 日局長信箱檢舉案辦理。
- 二、案係本局受理消費者檢舉於量販店購得貴公司所進口之嬰兒配方奶粉「寶寶樂」產品（批號 20131201）含有長約 0.5 公分之鐵線異物一案。為釐清案情，請 貴公司於旨揭日期前以陳述意見書說明該產品所使用原料成分含量、規格、加工製造過程及工廠所在地、含有鐵線原因分析等，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進口報單等相關資料寄送本局，逾期視同放棄陳述之機會，本局將逕行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辦。
- 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本案涉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款，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產品應予沒入銷毀，暨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攸關 貴公司權益，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暨第 102 條、第 104 條規定通知案內相關人陳述意見，如逾期未陳述意見，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本局將逕行處分。
- 五、本文已於 102 年 6 月 5 日傳真（fax：2715-3434）諒達。

正本：三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5 臺北市松山區康寧路 34 號 1 樓
 受文者：三櫻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000125800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黃秋櫻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000
 電子信箱：sakura@health.gov.tw

主旨：貴公司販售之「寶寶樂」乙項產品，經檢驗發現沖泡後奶粉含有黑褐色微小粒子（以磁鐵吸附會移動）一案，請於函到後七日內完成變更產品製程及/或配方，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於 102 年 5 月 30 日抽驗貴公司進口之嬰兒配方奶粉「寶寶樂」產品(批號 20131201)，經以磁鐵吸附，發現沖泡後奶粉溶液含有黑褐色微小粒子（以磁鐵吸附會移動）。
- 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 12 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 四、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第 3 條規定：「一般食品之性狀應具原有之良好風味及色澤，不得有腐敗、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或含有異物、寄生蟲。」
- 五、依據前揭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第 3 條之規定，一般食品，含嬰兒奶粉，不得含有異物，亦即對食品中異物係採零容許值，不得有任何異物（不論大小）檢出。案內產品經驗出黑褐色微小粒子，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應通知限期改善、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本局爰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通知 貴公司於函到後七日內完成變更案內產品製程及/或配方，以改善案內產品出現黑褐色微小粒子之瑕疵。屆期未改善者，本局得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六、本文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傳真（fax：2715-3434）諒達。

正本：三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三櫻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康寧路 34 號 1 樓

電話：(02)2715-3435

傳真：(02)2715-343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三櫻(衛)字第 1020000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極機密

副本：

附件：

主旨：就本公司販售之「寶寶樂」產品經檢驗發現含有黑褐色微小粒子，以磁鐵吸附會移動一案提出本公司之意見陳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局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1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000125800 號函辦理。
- 二、針對 貴局於該函所述抽驗本公司進口之「寶寶樂」產品（批號 20131201）（下稱「系爭產品」），經以磁鐵吸附，發現沖泡後奶粉溶液含有黑褐色微小粒子（以磁鐵吸附會移動）一案， 貴局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於 96 年 12 月 21 日所頒佈之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第 3 條之規定，認為嬰兒奶粉中異物採零容許值，不得有任何異物（不論大小）檢出，因而認定系爭產品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並限期要求本公司完成變更產品製程及/或配方。
- 三、惟查，系爭產品屬於乳品及嬰兒食品，應無前述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之適用，而僅須適用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 7 月 16 日所頒佈之「乳品類衛生標準」及於 98 年 7 月 2 日所頒佈之「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惟乳品類衛生標準及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均無關於異物之規範，參考歐盟國家對無害異物設有容許值之規定，容許小於 2mm 微粒（附件一），供 貴局參考。
- 四、本公司於收到 貴局 102 年 6 月 1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000125800 號函，通知本公司進口之「寶寶樂」產品中含有黑褐色微小粒子（以磁鐵吸附會移動）後，旋即依該函展開內部調查，經該產品之紐西蘭工廠確認該等黑褐色微小粒子與包裝罐成分相同，而係來自於生產管線，且尺寸極為微小（小於 2mm），對嬰幼兒沒有健康上的風險。本公司集團所屬實驗室出具之技術報告（附件二），亦可說明該等黑褐色微小粒子之安全性無虞，請 貴局鑒察。
- 五、綜上，本公司之「寶寶樂」產品所檢出之黑褐色微小粒子尺寸極為微小（小於 2mm），沒有健康上的風險，而歐盟諄准就尺寸小於 2mm 之微粒設有容忍值之規定。因此系爭產品應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且亦無變更其製程及/或配方之必要，請 貴局鑒察。

三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櫻田壽

附件一

食品異物

The presence of hard and sharp objects of 7 mm or greater is a considered unacceptably high risk to the consumer. For foods intended for small children or other risk groups, a limit of 2 mm applies. The authority will ensure that applied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are at least aimed for prevention and / or elimination of foreign bodies that are larger than or equal to the prescribed dimensions, in such a way that the risks are adequately controlled.

食品中如存在 7 毫米或更大的硬質和鋒利的物體，視為屬消費者不可接受的危害。於幼兒或其他高危險人群食用的食品，則適用不超過 2 毫米之標準。

主管機關將確保所適用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旨在至少得防止及/或消除大於或等於前述尺寸之外來顆粒，如此風險將得到充分的控制。

附件二

三櫻股份有限公司紐西蘭廠品管分析實驗室 技術報告

一、摘要說明

三櫻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紐西蘭廠品管分析實驗室(此後稱「本實驗室」)針對其提供之批號為「20131201」的「寶寶樂」產品樣品(此後稱「寶寶樂樣品」)鑑定其中的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之成分。以能量散佈 X-射線儀(energy dispersive X-ray, EDX)結合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分析後,認為「寶寶樂樣品」中的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主要來自於生產管線,且尺寸極為微小(小於 2mm)及主成分為鐵,對嬰幼兒沒有健康上的風險,安全性無虞。

二、分析鑑定詳細說明

將三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寶寶樂樣品,分裝於玻璃燒杯中,並加水溶解製成待測樣品。將磁力攪拌塊(magnetic stir bar)置於玻璃燒杯中,並將玻璃燒杯置於磁力攪拌機上,進行攪拌使磁力攪拌塊於待測樣品中移動以分離並收集黑褐色微小粒子。待測物中除具磁性的黑褐色微小粒子,並無其他黑色粒子存在。

使用能量散佈 X-射線儀(energy dispersive X-ray, EDX)結合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分析分離出的黑褐色微小粒子,分析值以重量百分比表示。

EDX 測得的數值如下：

待測樣品	氧(O)	鐵(Fe)	鈣(Ca)	錫(Sn)	鋁(Al)	總計
1	3.9	95.8	N/A	0.3	N/A	100.0
2	9.1	88.9	0.3	1.7	N/A	100.0
3	6.8	92.6	N/A	0.6	N/A	100.0
4	3.5	95.3	N/A	1.2	N/A	100.0
5	4.6	94.6	N/A	0.8	N/A	100.0

另由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的照片,可觀察到黑褐色微小粒子的大小為約 0.2 mm,且為有機金屬顆粒,主要成分為鐵。

三、結論：

「寶寶樂」產品中的黑褐色微小粒子係主成分為鐵的有機金屬顆粒,基於乳粉製程中會使用高溫霧化,使牛乳中的有機物由於過熱而產生焦粒物質,而焦粒物質與生產管線的金屬成分

(例如鐵及錫)結合形成的有機鐵及/或有機錫顆粒。因此，本實驗室認為「寶寶樂樣品」中的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主要來自於生產管線，且尺寸極為微小(小於 2mm)及主成分為鐵，對嬰幼兒沒有健康上的風險，安全性無虞。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裁處書

受文者：三櫻股份有限公司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00025700 號

附 件：罰鍰繳款單（0000010101010503）

主旨：處三櫻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所有違規產品（批號 20131201）應立即下架並於函到一個月內完成回收。屆期再經查獲，將依法加重處分。

說明：

一、受處分人基本資料：

（一）受處分人：三櫻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櫻田壽

外國護照號碼：AB4033044 國籍：日本

出生日期：西元 1964 年 3 月 4 日

性別：男

（三）受處分人營業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康寧路 34 號 1 樓

（四）裁處書送達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康寧路 34 號 1 樓

二、事實：

本局 102 年 5 月 30 日抽驗受處分人進口之嬰兒配方奶粉「寶寶樂」產品（批號 20131201），經以磁鐵吸附，發現沖泡後奶粉溶液含有黑褐色微小粒子（以磁鐵吸附會移動），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復經本局 102 年 6 月 1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000125800 號函，限期函到後七日內完成變更產品製程及/或配方，以改善案內產品出現黑褐色微小粒子之瑕疵，並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改善期限屆至後於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再次抽驗「寶寶樂」同批號產品，檢驗沖泡後奶粉水溶液仍有黑褐色微小粒子，且以磁鐵吸附會移動，仍不符食品衛生標準。

三、法律依據：

（一）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 (三)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四)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 (五)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本局據此規定，就本案依法有處權限。
- (六)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第 3 條規定：「一般食品之性狀應具原有之良好風味及色澤，不得有腐敗、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或含有異物、寄生蟲。」
-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沒入銷毀或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安全措施者，其範圍及於相同有效日期之產品；未標示有效日期或有效日期無法辨識者，其範圍及於全部產品；其為來源不明而無法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安全措施者，沒入銷毀之。」
- (八)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食品回收及改善期限統一裁定基準第二條規定：「依據食品對民眾健康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之食品回收及改善期限統一裁定基準如下：
- (一) 第一級：預期食品可能對民眾造成死亡或重大危害健康，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業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之日起立即回收、銷毀。
- (二) 第二級：預期食品可能對民眾健康造成危害，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視該食品對民眾健康造成危害之情形，予以業者一週至一個月之改善期限。
- (三) 第三級：預期食品不致危害民眾健康，但其標示不符規定，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業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回收。但有具體理由回收困難者，應以書面說明回收計畫，本局得延長其回收期限。」

四、處分理由：

查案內產品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之規定，經本局令限期改正，於改善期限屆滿後再次抽驗，仍未符合衛生標準，有本局檢驗結果在卷可稽。本局預期案內產品可

能對民眾健康造成危害，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食品回收及改善期限統一裁定基準所定第二級回收事件，核其違規情事應依上開法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五、附註：

- (一) 請於收到本裁處書次日起 15 日內攜帶隨函所附之罰鍰繳款單，依繳款單繳款說明繳納罰鍰。
- (二) 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準此，受處分人對本處分之罰鍰，請於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完畢，屆期未繳納者，依上開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三) 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東南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時間，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
- (四) 請 貴公司針對事實欄所述之產品於 102 年 7 月 5 日前提出回收計畫書，俾利本局後續處置。

正本：三櫻股份有限公司(105 臺北市松山區康寧路 34 號 1 樓)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三櫻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寶寶樂」產品（批號 20131201）含有黑褐色微小粒子，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命其下架、回收及銷毀該批號產品- 2013 年 6 月 28 日

臺北市衛生局 102 年 5 月 30 日抽驗三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櫻公司」）進口之嬰兒配方奶粉「寶寶樂」產品（批號 20131201），經以磁鐵吸附，發現沖泡後奶粉溶液含有黑褐色微小粒子，以磁鐵吸附並會移動，核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臺北市衛生局已依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處三櫻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並命三櫻公司將該批號違規產品立即下架，並於函到後一個月內完成回收及銷毀。臺北市衛生局提醒民眾如有購買三櫻公司之「寶寶樂」同批號產品，應配合三櫻公司進行回收，並應立即停止購買三櫻公司之「寶寶樂」產品。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將緊急抽驗三櫻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寶寶樂」批號 20131201 以外之其他批號產品，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2013 年 6 月 29 日

針對三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櫻公司」)進口之嬰兒配方奶粉「寶寶樂」產品(批號 20131201)含有黑褐色微小粒子，以磁鐵吸附並會移動，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臺北市衛生局已限期命三櫻公司將該批號違規產品立即下架、回收及銷毀。至於該產品之其他批號，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臺北市衛生局將緊急安排稽查人員到市面上採購該產品之其他批號產品進行抽驗，檢驗結果將另行公布。

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
府訴二字第 10204568213 號

訴願人 三櫻股份有限公司
設 105 臺北市松山區康寧路 34 號 1
代表人 櫻田壽
(個人資料：略)
住同上
訴願代理人 陳大川律師
(個人資料：略)
住 105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65 號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00025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5 月接獲消費者檢舉訴願人進口銷售之嬰兒配方奶粉「寶寶樂」品項(批號 20131201)含有長約 0.5 公分之鐵線，爰就本案進行調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在惠明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慈親超市、臨光超市抽驗訴願人販售之「寶寶樂」產品，惟因該等通路之同批號「寶寶樂」產品缺貨，故另於平行輸入通路安予商行購得同批號之「寶寶樂」產品進行檢驗，經以磁鐵吸附，未發現鐵線，但發現沖泡後之奶粉中似乎含有黑褐色微小粒子且會移動等情，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6 月 5 日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000125700 號函請訴願人就消費者檢舉之鐵線異物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2 年 6 月 10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並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00012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函到七日內改善完成。嗣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以三櫻(衛)字第 102000002 號函表示不擬配合，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再次抽查「寶寶樂」同批號之產品，均仍有出現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於 2012 年 2 月 6 日所頒佈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以 102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00025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函到一個月內回收及銷毀「寶寶樂」該批號產品，回收深度應達消費者層面。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7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本府決定理由：

(一)按行政院衛生署於 96 年 12 月 21 日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之授權頒佈「一般食品衛生標準」，該標準第三條規定：「一般食品之性狀應具原有之良好風味及色澤，不得有腐敗、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或含有異物、寄生蟲」，查本件嬰兒配方奶粉「寶寶樂」品項（批號 20131201）雖須另遵循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 7 月 16 日所頒佈之「乳品類衛生標準」及於 98 年 7 月 2 日所頒佈之「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等規定，但亦屬一般食品，自應符合前述「不得含有異物」之規定。訴願人主張其嬰兒配方奶粉僅須遵循乳品類衛生標準及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而毋須遵循一般食品衛生標準，與法規體系解釋未符，訴願理由顯不足採。

(二)經查訴願人之本件嬰兒配方奶粉「寶寶樂」品項（批號 20131201）確實經驗出含有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顯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及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之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縱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之規定，所為課與罰鍰及回收義務等處分，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建安

委員 蔡有全

委員 劉尚勤

委員 謝成旺

委員 高萬來

委員 傅佩玲

委員 張踐成

委員 方曉雲

委員 曾程品

委員 于文允

委員 練志雄

委員 郭明進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9 月 2 7 日
市長 郝龍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簡易行政訴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